

# 系统谋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政策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期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共管理等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用信息，但散落在不同部门，难以发挥合力。为此，意见提出，强化全国信用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问：意见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如何构建这一体系？

答：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信用评价的关系，统筹推动各类评价科学综合应用。健全公共信用评价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框架。

二是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着力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在信贷评价中进一步丰富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

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制专

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遵从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泄密、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 新华简讯

东部战区组织陆海空火等兵力位台岛周边开展联合演练

新华社南京4月1日电 东部战区新闻发言人施毅陆军大校表示，4月1日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组织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兵力，位台岛周边组织舰机多向抵近台岛，重点演练海空战备警巡、夺取综合制权、对海对陆打击、要域要道封控等科目，检验战区部队联合作战实战能力。这是对“台独”分裂势力的严重警告和有力遏制，是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统一的正当必要行动。

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科技单元集中展映50部国内外特效电影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记者从中国科技馆获悉，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科技单元暨中国科技馆特效电影展映活动将于4月8日至5月5日在科技馆开展，集中展映50部国内外特效电影。

中国蓝天救援云南队增派20人赴缅甸救援

新华社昆明4月1日电 4月1日，中国蓝天救援云南队增派20人携带救援装备，分两批乘飞机前往缅甸开展地震救援。顺利抵达后，该救援队将有44名队员在缅甸参与地震救援工作。

中外科学家发现4.8亿年前“海底建筑师”

新华社南京4月1日电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获悉，该所参与的国际研究团队近期在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发现一种约4.8亿年前的奇特海绵化石——嫘祖冠毛层孔海绵。这一发现将造礁层孔海绵的演化历史向前推进了约2000万年。

## 清明节假期全国口岸预计日均210万人次出入境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任沁沁）国家移民管理局4月1日预测，今年清明节假期全国口岸日均出入境人员将达210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21.4%。

北京首都、上海浦东、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天府等大型国际机场口岸出入境客流小幅增长，预计日均出入境人员分别为3.9万、8.1万、4.8万、1.2万、1.6万人次。毗邻港澳口岸旅客流量快速增长，返乡祭祖的港澳台居民、海外侨胞将明显增多。其中，珠海拱北、港澳珠澳大桥、青茂、横琴口岸日均出入境人员预计将达到36.7万、12.3万、11.4万、9.5万人次，深圳罗湖、福田、深圳湾、莲塘、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预计将达到24.9万、22.8万、16万、11.2万、10.5万人次。

日前，国家移民管理局就做好清明节假期口岸边防检查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全国边检机关加强出入境流量和口岸运行情况监测，及时发布本口岸出入境客流信息，为出入境人员行程安排提供参考；科学组织勤务，开足查验通道，特别是毗邻港澳口岸、与台湾直航口岸，加强提示引导，为返乡祭祖的港澳台居民、海外侨胞提供出境通关便利；密切与口岸联检单位和地方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稳妥做好高峰期客流疏导和交通配套综合保障，共同确保口岸通关安全高效顺畅。

国家移民管理局提示广大中外出入境旅客，出行前及时关注口岸客流变化和通关情况，仔细检查出入境证件和签证签注是否有效。通关过程中如遇困难，可随时拨打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服务热线或向现场执勤的移民管理警察寻求帮助。



4月1日12时0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主要用于开展手机宽带直连卫星、天地网络融合等技术试验验证。

新华社发（汪江波 摄）

（上接第一版）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規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选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部署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公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应急处理机制。

###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

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选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

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型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强企业征信市场主体，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

###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